

民防法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5731 號

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：

- 一、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。
- 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。
- 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。
- 四、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。

第 十 六 條 下列人員，不得徵用：

- 一、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。
- 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。
- 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。
- 五、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。
- 六、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。